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員小字第438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 告 林漢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員小字第43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下午4時3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532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 蔡亦鈞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6 書記官 蔡亦鈞